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一九年八月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347号《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生物”、“公司”或“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或“发行人律师”）对问询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落实问询问题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 2、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 3、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以黑体（加粗）列示。
- 4、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1：关于核查意见.....	3
问题2：关于欺诈发行承诺.....	7
问题3：关于财务信息披露.....	8

问题 1：关于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问题 2 之（1）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问题 2 之（1）事项如下：

“（1）根据媒体报道及相关刑事判决书，2005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原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余勇曾收受发行人销售人员所送现金，并为其动物疫病疫苗政府采购提供帮助。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余勇受贿案中发行人是否存在单位犯罪，并提供相关依据；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销售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内控完善情况，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回复】

一、上述余勇受贿案中发行人不存在单位犯罪

（一）发行人销售人员向余勇、姜文康给送财物行为系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王某于 2005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向时任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余勇累计给送财物共计人民币 106 万元、英镑 5 万元（部分系王某 2005 年下半年至 2007 年 8 月期间在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时给送，王某于 2007 年 9 月起在发行人销售部任职，现已离职），并于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向时任四川省畜牧食品局副局长姜文康累计给送财物共计人民币 31 万元、美元 1 万元及面值 1 万元人民币的购物卡；发行人销售人员邵某于 2013 年年底向时任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余勇累计给送财物共计人民币 5 万元。

“余勇受贿案”一案已经由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并作出案号为（2015）遂中刑初字第 11 号的生效裁判；“姜文康犯受贿案”一案已经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结，并作出案号为（2017）川刑终 23 号的生效裁判。上述案

件的证人王某、邵某，涉案时系发行人销售人员，相关裁判文书已确认相关给送财物的事实。

王某、邵某的相关给送财物行为均系其个人行为，并未经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示意或许可，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案；鉴于王某、邵某的涉案情节及在案件侦查起诉中的表现，检察机关未对王某、邵某立案侦查或追究其刑事责任。王某、邵某前述给送财物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资金，并非通过发行人报销或以其他方式通过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相关财务资助，其行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系。

（二）发行人未向余勇、姜文康行贿，并已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前述“余勇受贿案”、“姜文康受贿案”，发行人并未因前述王某、邵某涉案事项而受到处罚或刑事追诉。同时，发行人已取得如下证明文件：

（1）根据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2）根据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1月1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尽职调查相关事项的复函》，前述王某、邵某涉案事项系个人行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余勇受贿案”及“姜文康受贿案”。

综上所述，上述“余勇受贿案”及“姜文康受贿案”中发行人不存在单位犯罪的情形。发行人销售人员王某、邵某向时任四川省动物疫病防控中心主任余勇给送财物的行为、发行人销售人员王某向时任四川省畜牧食品局副局长姜文康给送财物的行为均系其个人行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及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销售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内控完善情况，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采取了各项措施以杜绝员工在与相关利益群体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该等措施包括：

（1）制定并实施了《预防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从员工行为准则、行为处罚、反贿赂反腐败监管等角度约束了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行为，明确要求销售人员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商业机会。发行人全体员工不得向买方赠送财物或暗中给予对方回扣，不得向相关人员行贿，为公司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2）与全体产品销售人员签署《防止商业贿赂承诺书》，在新员工培训和例行的员工培训中均加强对反商业贿赂的教育工作；

（3）制定并实施了《报销制度》及《销售费用管理制度》，通过对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对销售费用进行预算审批管理，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销售费用核算等财务内控制度。销售人员费用开支申请时要详细说明用途，发行人对于隐瞒或者编造虚假用途的行为进行严惩。财务部门对销售费用进行核算管理，严格审查销售人员的报销凭证，防止利用假发票骗取财物资金用于行贿，严禁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

综上所述，在“余勇受贿案”及“姜文康受贿案”中，鉴于王某、邵某的涉案情节及在案件侦查起诉中的表现，检察机关未对王某、邵某立案侦查或追究其刑事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有关预防商业贿赂的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对销售违规行为

进行严格整改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兰州分公司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制定并执行的《预防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

2、走访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尽职调查相关事项的复函》。

3、走访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检察院并取得其出具的《情况说明》。

4、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5、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出具的无行贿承诺函。

6、取得了发行人说明文件。

7、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采购部及销售部员工进行访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王某、邵某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在“余勇受贿案”及“姜文康受贿案”中，鉴于王某、邵某的涉案情节及在案件侦查起诉中的表现，检察机关未对王某、邵某立案侦查或追究其刑事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有关预防商业贿赂的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对销售违规行为进行严格整改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问题 2：关于欺诈发行承诺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规定，规范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等重要承诺事项的内容表述，并在“投资者保护”章节充分披露相关承诺事项。

【回复】

发行人已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承诺事项”中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完善如下：

“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不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不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申太联投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若公司不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已经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问题 3：关于财务信息披露

根据《关于财务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请发行人：(1) 补充提供 2019 年第一季度经审阅的财务报告，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半年度财务预测数据；(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附注，应符合格式完整性的要求，对于资产及负债项目应完整列示报告期各期末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分析。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本次问询回复中补充提交更新版财务报告。

【回复】

一、补充提供 2019 年第一季度经审阅的财务报告，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半年度财务预测数据

发行人已补充提供 2019 年第一季度经审阅的财务报告，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披露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4440号”审阅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申联生物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00,652.12	101,312.15	-0.65%
所有者权益	83,825.47	83,193.95	0.76%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9,483.16	10,931.75	-13.25%
营业利润	4,087.58	4,806.32	-14.95%

利润总额	4,087.57	4,806.32	-14.95%
净利润	3,509.12	4,090.28	-14.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9.12	4,090.28	-1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0.52	4,067.09	-1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6.00	-472.74	-688.17%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6	18.3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3.7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24	8.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0	4.09
合计	118.60	23.19

（四）财务报表变动分析

1、公司资产、权益变动较小

2019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与所有者权益较2018年末变动均较小。

2、受非洲猪瘟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降

受到非洲猪瘟影响，我国生猪养殖规模下降。2019年1-3月，生猪存栏同比下降分别为12.62%、16.60%、18.80%，能繁母猪存栏量同比下降14.75%、19.10%和21.00%。

2019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9,483.16万元，同比减少1,448.59万元，降幅为13.25%，公司产品销量为9,349.59万毫升，同比减少2,225.06万元，降幅为19.22%，与我国生猪养殖规模下降幅度接近。公司收入下降幅度小于销量的下降幅度，主要系公司从2019年开始销售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该产品单价相对O型合成肽疫苗较高导致。在部分省市招标O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的情况下，目前市场上仅公司推出该产品，市场销售具有一定优势。

2019年1-3月，公司成本费用总额占收入比例与上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公

司实现净利润3,509.12万元，同比减少581.16万元，降幅为14.21%，与收入下降幅度接近。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受到财政资金付款进度影响

2019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26.00万元，较2018年同期减少3,253.27万元，主要系公司2019年1-3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8年同期减少3,186.05万元，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2018年1-3月相比较为接近所致。

公司每年1-3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为上年销售回款，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2018年末相比较高，导致2018年1-3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2019年1-3月较多。

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公司口蹄疫疫苗货款纳入地方防疫经费预算中，销售回款受到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影响，与非洲猪瘟疫情无直接联系。根据公司历史回款经验，公司第四季度回款占当年收入的50%以上，当年未回款金额形成期末应收账款，次年1-6月份回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50%以上。

2017年，公司部分客户开始由省级结算下沉至地市结算，销售回款进度相对延后，导致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为8,012.73万元，故在2018年1-3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多，为5,650.13万元。

2018年，公司部分客户回款节奏相对2017年较快，导致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为5,238.77万元，故在2019年1-3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亦较少，为2,464.07万元。

4、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9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18.6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

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上述相关内容亦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提示。

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2019年1-6月财务数据进行补充披露，故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中将上述内容删除。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半年度财务预测数据。

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

四、2019年1-6月财务预测数据

（一）2019年1-6月财务预测数据

公司预计2019年1-6月营业收入约为13,038.00万元，与上年同期14,899.86万元相比约减少12.50%；预计2019年1-6月净利润约为3,939.00万元，与上年同期4,340.00万元相比约减少9.2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3,7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4,217.17万元相比约减少11.55%。

前述2019年1-6月财务预测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公司业绩与下游行业波动匹配

公司主要产品为猪口蹄疫疫苗，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大多数省市，产品销售数量与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密切相关。

2019年1-5月，我国生猪存栏、能繁母猪存栏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生猪存栏同比变动	能繁母猪存栏同比变动
2019年1月	-12.62%	-14.75%
2019年2月	-16.60%	-19.10%
2019年3月	-18.80%	-21.00%
2019年4月	-20.80%	-22.30%
2019年5月	-22.90%	-23.90%

公司预计销售数量下降幅度与我国生猪养殖规模下降幅度接近，预计销售数

量约为 12,258.00 万毫升，与上年同期 15,487.65 万毫升相比约减少 20.85%。但得益于公司新产品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于 2019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其单位售价相对较高，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下滑幅度小于销售数量的下滑幅度。

（三）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有利于公司业绩提升

根据农业农村部信息，我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截至 6 月 30 日，我国已经发生的 143 起疫情中，有 131 起解除了疫区封锁，25 个省份的疫区全部解除封锁，2019 年共发生疫情 44 起，除 4 月份外，月均发生数保持在个位数。

随着非洲猪瘟疫情得到控制以及猪肉价格的上涨，未来生猪养殖规模有望得以恢复，将有利于公司业绩提升。

”

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进行补充披露，故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中将上述内容删除。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附注，应符合格式完整性的要求，对于资产及负债项目应完整列示报告期各期末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已在本次问询回复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补充提交更新版财务报告。

更新版财务报告中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附注，已符合格式完整性的要求，对于资产及负债项目已完整列示报告期各期末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本页无正文，为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8月 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吴风来



王 攀

总经理：



岳克胜

